

請洪委員慈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慈庸：**（15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臺灣解嚴將近 30 年，如果從 96 年總統民選起算，臺灣民主走了 20 年的時間，終於在今年我們看到了國民黨以外的執政黨可以同時掌握行政權與立法權，我覺得最大的意義在於我們期待已久的轉型正義的工程可以順利地進行。從 228 事件、白色恐怖，到現在的歷史教育、不當黨產、原住民的土地正義，這些轉型正義的工程都在進行當中，但是我認為還有一塊是遺漏的，那就是我長期以來一直訴求的軍冤案件，之前我也向院長說明過。

軍中不當處遇的案件、不當案件的真相追查及平反是轉型正義最後一塊拼圖，但是它也有困難度存在。首先，我先向院長舉出一個陳情的案例，就是民國 68 年的張泰昌案。我先大概說明一下，案情非常簡單，就是一個長官命令小兵去清理靶場，結果小兵意外地被流彈打到而死亡。我先問一下院長，你認為這樣的狀況算不算因公死亡？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就您剛剛講的來看，應該是因公。

**洪委員慈庸：**如果有其他的原因可以選的話，你覺得這樣算不算意外死亡？

**林院長全：**因為他是執行公務，所以……

**洪委員慈庸：**應該是因公？

**林院長全：**對。

**洪委員慈庸：**院長的想法應該跟我們差不多。不過，這個案件發生在 68 年，當時軍事檢察官一開始的說明是他精神失常自殺，判定為意外死亡，但是這個過程一波好幾折，經過了 3 次驗屍，每次驗屍報告的結論都不一樣，最後、最後拍板定案的是因病死亡。我相信這個結果應該會讓所有的人都會覺得非常納悶，當然，家屬也不可能接受。我想請問院長或部長，就你們的經驗，你覺得最後的判定會變成因病死亡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在哪裡？

**林院長全：**我實在很難想像會有什麼理由，假設您剛剛前面講的是事實的話，不應該會有這樣的結果。

**洪委員慈庸：**我們也覺得這個非常離譜，但是我相信馮部長都知道，軍中都是採連坐法，過去軍中如果有人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一定會檢討原因，長官一定會被檢討，為了不影響長官未來的發展，通常會讓小兵犧牲，因為在過去那個年代的狀況底下，軍中非常封閉，所以過去常常有這樣的案例，都是犧牲小兵把案件掩蓋下來，讓長官有好的發展。我想問一下院長，就你們的角度來看，你們覺得這樣的案件有公道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如果有事證的話，我們應該要讓事實能夠呈現出來。

**洪委員慈庸：**過去軍中發生冤案，最主要的問題就在於過去軍中在處理事情的時候太過於隨便、便宜行事，連人命這種非常重要的事情，都用很離譜的理由一語帶過，也不管它合不合理。之前我們一直關注、協助的案件，像是李明興案、黃國章案等兩案都是後來軍冤會重啟調查的案件。

此外，還有發生在民國 67 年的蘇順天案。我說明一下，當時軍方認定這個當事人是拿 M-16

步槍朝自己的腹部開了 2 槍自殺，並要求家屬必須先簽同意書才能認屍，最後因為家屬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結果，所以軍方就寄了 2 萬元到當事人戶籍所在地的郵局，也不管家屬到底有沒有去領，軍方的責任就結束了。請問部長，您有沒有使用過 M-16 步槍？

馮部長世寬：個人沒有過，因為我是空軍。

洪委員慈庸：您知不知道 M-16 步槍長什麼樣子？

馮部長世寬：知道。

洪委員慈庸：您覺得拿 M-16 朝自己的腹部開 2 槍，這樣的可能性有多高？

馮部長世寬：有可能性，但不是那麼容易。

洪委員慈庸：因為我去查過，M16 步槍非常長，要拿 M16 步槍自殺，我覺得機率非常低，但是這個案件當時就是這樣草草結束。剛才我講的可能都是二、三十年，甚至三、四十年前的案件。在近期（2000 年）還有台中一個女上士張馨勻的命案，這也是非常離奇，她是塑膠套套在頭上，雙手被捆綁起來，還用膠帶把嘴巴封起來，然後跳樓自殺，最後這個案子也是不了了之。更多的是在軍中失蹤或落海失蹤，最後都是以自殺結案，或者逃亡通緝。如果是我，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結果；如果這是院長和部長的親人，你們有辦法接受軍方給你們這樣的結果嗎？

林院長全：我想這都是不應該有的，我相信任何家屬都不會接受。

洪委員慈庸：但是在過去戒嚴時期，這種事情都是見怪不怪，因為那時候的人命不值錢，就算出來抗議也不會有人理。等到現在法治比較進步，軍方也比較願意用開放的態度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卻遇到兩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時間已經經過二、三十年，甚至三、四十年了，證據可能都已經滅失，已經找不到可以證明的證據。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已經超過法律追溯期限，不管是刑事、民事，或者是國賠都一樣，都已經超過時限，已經超過法律能夠協助家屬的狀況了。現在法律已經無法協助家屬找到出路，我想問院長，如果很多家屬繼續陳情，繼續請政府協助，我們有沒有其他路可以給這些家屬走？

林院長全：特別向洪委員說明，首先，對於這件事情，政府應該有義務給他們協助。其次，這件事情的第一個重點是要恢復事實真相，第二個重點是如果事實真相和當時所作的陳述說明不一樣，而且讓他們的死亡不明不白的話，根據事實真相還是應該要有適當補償。

洪委員慈庸：非常感謝院長願意給我這樣的回覆。現在我和顧立雄委員正在草擬「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草案」，我們希望為這些家屬找到一條可以解決問題的道路，但是我們也說過，所有資源及資料都在行政部門，所以我們必須要有行政部門的協助，才有辦法順利繼續走下去。今天在這裡本席再把這些案子提出來，就是希望能夠爭取院長與部長認同這樣的理念，我們大家一起為這樣的歷史事件找解套，這是本席第一個希望院長與部長後續能夠支持的法案。

接下來就是談到上禮拜大家討論很多的台中清泉崗機場，蔡英文總統已經指示交通部評估清泉崗機場的升級，目前清泉崗機場的國際及兩岸航線已經有 36 個航點，旅運從 99 年的 128 萬人次到去年已經成長到 234 萬人次，這幾年來是在穩定成長當中。蔡總統的新南向政策一定會為未來的清泉崗機場提升運量，不過因為清泉崗機場是軍民兩用，所以會有一些限制。就我了解，清泉崗機場要升級有兩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國防部沒有依照原來的規劃開放現有跑道以

西的區域，做為機場設施用地；第二個問題是民航腹地不足，所以現在缺乏快速滑行跑道、缺乏大型機坪、缺乏過夜機坪，還有機坪數量不足以及航廈容量不足等問題，這些問題都必須由中央協助解決，現在交通部等單位必須和國防部協商用地，並且擴增硬體設施，不知道國防部長針對小英總統清泉崗機場升級案有沒有做過初步評估？如果這是蔡英文總統的目標政策，國防部可以怎樣協助？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們在民國 94 年已經同意民航局取用正西邊 505 公頃土地做為國際機場用地，正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因為民航局沒有更積極的進一步作法，因此滑行道和跑道沒有完成。但是，這個地區已經開放，準備等交通部接收時，讓軍民兩用國際機場很快可以實現。

**洪委員慈庸：**部長提到會開放現有跑道以西區域，你們應該也會全力配合中央政策，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吧？

**馮部長世寬：**我們還要支持。

**洪委員慈庸：**再來我要請教院長，台中國際機場能否成功發展的關鍵還是在交通，包含和市區的接駁，以及和高鐵、國道之間的聯繫，這些都需要中央協助，靠地方政府應該是做不到的。過去我們都說政府的區域發展不太均衡，通常是重北輕南，但是都忘了台中，藉著這個機會我想向院長請命，希望新政府上台之後能夠給台中多一些支持，對於一些重大建設，希望院長及蔡總統都能夠支持台中的發展。

馮部長前幾天應該有去探視蔡姓女少校，並且致意，從 4 月到現在，幾乎每一週都有發生軍官同仁自殺案件，從 2000 年到現在的統計數字，有 419 個自殺既遂案件，這大概已經相當於一個營的兵力，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件？我相信國防部應該做過初步檢討，國軍員額從 82 年到現在大概減少了一半，但是業務量並未同步減少，所以很多人會感到業務壓力很大，而且以前有很多大專兵，但現在沒有了，所以很多人必須帶兵，還要做業務，因此就承受不住壓力，很多人想要離開，但又離開不了，之前我召開過軍官退場機制公聽會，有很多人反映雖然想退役，但又沒辦法賠錢退場，所以就只能選擇幾個方式，一個是生病，另外一個就是留下污點，讓軍方要求他退役，當然還有就是最近很不幸，也是很多人選擇的用結束自己生命來解決問題。我想問部長，你們對於軍官退場機制有沒有放寬的考慮？

**馮部長世寬：**入營有規定，受完訓之後，軍官要服役 6 年，士官要服役 4 年，其實時間並不太長，但當中如果想要退場，我們也有機制讓他能夠榮譽的走出去，至於是什麼樣的機制？就是個人提出申請，表明實在因為外界誘因，或者因為喜歡到外面工作，比較輕鬆，那麼我們就會給他寬厚的離場機制，固然賠錢是有的，但可能只是賠一點點，所謂的一點點就是基本的要賠，但不會讓他賠以前的薪水，我們不會讓他這樣做的。

**洪委員慈庸：**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未來我們會提出關於退場機制的軍官服務條例修正，我希望國防部也能夠提出對案一起討論，我們來解決現在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定宇：**（15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院長，